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拟在香港投资设立芯汇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芯汇群"),香港芯汇群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芯汇群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美元,占香港芯汇群总股本的1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三)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四)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2 60XB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芯汇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英文名称(如需要):SX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具体中英文名称以香港注册处审核为准)

(三)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以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五)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拟定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销售,贸易,进出口业务。

(七)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100%	-	-

注: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子公司芯汇群长期存在境外采购、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在地理位置、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从芯汇群业务发展现状来看,经香港进出口是芯汇群业务模式的常态。成立香港芯汇群,有利于加强芯汇群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芯汇群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汇群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香港芯汇群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区别,可能给香港芯汇群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的《关于同意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决定》;

2.芯汇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及相关公告。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海讯")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	79.68%	3,000	700	3,300	1,000
	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51%	75.64%	500	500	200	200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三、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芯汇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经调剂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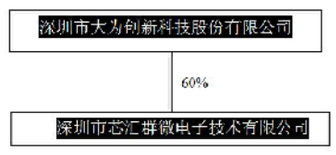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17,629.56	73,898,241.84
负债总额	84,076,714.72	58,663,384.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40,914.84	15,234,857.15
营业收入	111,036,791.05	19,903,417.8
利润总额	6,206,057.69	-1,957,999.18
净利润	6,206,057.69	-1,957,999.18

10.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保证书》主要内容:

芯汇群其他股东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因担保而代芯汇群向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偿付的本金、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所支出的其他费用,公司代偿后应向芯汇群追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等,以及公司代偿后芯汇群延期偿还代偿款而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各项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代芯汇群向债权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六、本次调剂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特尔佳海讯及调入方芯汇群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芯汇群少数股东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芯汇群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符合调剂条件。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对芯汇群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芯汇群运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调剂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4%。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八、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的审批文件;

2.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芯汇群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保证书》;

4.芯汇群与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曲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曲景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景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曲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

沈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沈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联 系 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因其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417号)。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4)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7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443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1,200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总收入:28,410.19万元。

(2)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4,392.66万元。

(3)2019年净资产金额:3,176.00万元。

(4)2019年审计公司家数:40家。(上市公司家数)

(5)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为66.2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6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许永乔,2004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2015年至2016年银泰黄金(证券代码:000975,曾用名银泰资源)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7年度担任该单位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2021年起拟为台海核电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国林,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以来一直在中喜事务所执业,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至2016年及2019年担任北清环能(证券代码:000803,曾用名金宇车城)年报审计项目经理、签字会计师。拟担任台海核电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经理,签字会计师。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2004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2021年起拟为台海核电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许永乔、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国林以及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项目合伙人许永乔、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国林、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98万元,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19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四年的审计服务,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因其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将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理,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以银发[2000]358号文件批准首批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理。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充分、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4.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沈磊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审计部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0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或"上诉人"或"天马轴承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或"甲方"或"被上诉人")的合同纠纷案,双方于2021年2月3日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恒天融泽与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差额付款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承诺恒天融泽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恒天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的委托财产定期分配收益及合伙企业清算时,恒天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未足额获得本金和收益的,公司向恒天融泽差额补足。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相关债权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因出现《差额付款合同》约定的提前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形,恒天融泽就与公司的合同纠纷案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962,540,389.68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9月21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12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82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4、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8)京民初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9.008亿元并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于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间且法院未出具终审判决之前,公司与恒天融泽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和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的(2019)的最高法民终1489号《民事裁定书》,撤回公司的上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作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其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与恒天融泽共同签署《基金份额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喀什耀灼持有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中的6.4亿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作为质押标的出质于恒天融泽。

6、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与恒天融泽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喀什耀灼将其所持诚合基金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出质于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法律手续与办理质押公证时限进行了修改,对"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及"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的最迟日期修改为不得晚于2020年6月20日,同时对公司支付一审案件诉讼费的支付时间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截至目前,喀什耀灼已将持有的诚合基金28.5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1年2月3日,公司与恒天融泽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对原《和解协议》的修订内容

1、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2款修订为:

"原由